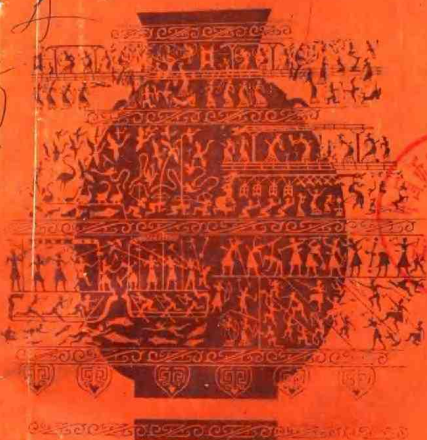


江浦文史

2



编 者 的 话

《江浦文史》第二辑在县政协领导同志的指导下，经过全组同志的努力，现在出刊了。由于我组成员都是业余兼职，缺乏专职干部，未能深入发动和广泛联系县内外各界人士，因而本辑内容属于亲历、亲见、亲闻的资料仍然不多。县政协在一九八七年，将成立文史资料编纂委员会（下设文史办公室），从领导、人力、财力和稿源等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加强我县文史资料的征集与编辑工作，使《江浦文史》专辑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办得更好一些。

鉴于以上情况和经费、人力等方面的限制，《江浦文史》第二、三两辑仍采用原来的版面。从第四辑起，将以亲历、亲见、亲闻的文史资料为主，并改为三十二开本。希望热心于我县文史资料工作的各界人士，尤其是熟悉和了解建国前我县文史资料的老干部、老教师以及各界的老前辈们，对我县文史资料的征集与整理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为了搞好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和造福后代，我们热诚地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欢迎大家踊跃赐稿。

江浦县政协文史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下 辑 要 目

江浦文物考古工作简介

江浦村名古今谈

江浦方言初探

纪念抗日战争五十周年专辑（八篇）

庄昶的《题霸王庙》诗

江浦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回忆张学思将军的艾岛之行

先父事迹述略（记《江浦续志》编者詹其桂）

回忆我的父亲王稼宗（抗战期间浦中著名教师）

斯后尋丈地辰轉樂陶；屋小人尤小稅高天更高
閒情一水繞空約數竿拉如此平常境拈來却自
豪自得方為趣人間樂愛廬虛坐春清；好
夢夜蘊；其大真無外能藏即有餘面成蓬寓
汝暫莫紙窓糊題贈

元廬自念空所六月下旬箴之作於玄湖畔



楷
書

秋水存書

人

淡

如

菊

室

小

於

船

巖耳

印

林散之一九五九年書

行
书



林散之一九八〇年书于南京

一代宗傳一代風，金針苦度有中鋒。今人豈與古人異，画法原于书法同。
奇險境从平正出，粗豪力自細微攻。沙锥壁坼留多少，體驗應師造化工。



林散之一九八〇年書

封面题字 林散之
封面设计 杨 颀
本辑主编 叶 声

江浦文史资料

第 二 辑

政协江浦县委员会

文 史 组 编

江浦县印刷厂承印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江浦县志编纂考略	凌竞欧 (1)
地名——江浦历史的信息库	朱锡友 (6)
芦课及其银两版串	徐伯鸿 (9)
爱国词人张孝祥	饶伦理 (13)
清末至建国前江浦部分学校史略	叶德琚、翟慕韩 (16)
二十年代江浦教育史片断	许敬庐 (20)
二十年代初的江浦女子小学	许敬庐 (23)
抗战前江浦体育运动一瞥	彭述之 (24)
一九四五年秋的一次攻坚战	徐 维 (25)
我县抗战史上光辉的一页	周乃耕 (15)
建国后江浦水利建设纪要	谢廷谟 (28)
江浦农业气候概况	吴 震 (34)
江浦农作物品种布局的演变与发展	费德保 (38)
李白横江词六首初探	周锡公 (44)
兰花塘与虞姬	倪雨峰 (8)
我国书法宝库中的一件珍品	
——陈献章白马寺联句碑	宋 庚 (48)
白马寺联句诗碑究竟是谁写的	王知非 (47)
王安石“题汤泉壁”诗质疑	史兆伸 (49)
一九一四年江浦县五十二种产品荣获万国博览会好评	周锡公 (43)
对抗战时期江浦中学高中部第一届毕业同学赠言	王稼宗 (50)
江浦县行政区划沿革	江浦县地名委员会 (51)
书法、国画	(封面2—封底)

江浦县志编纂考略

凌 亮 政

一、关于江浦县志的创修

明代立国，建都金陵。出于保卫京畿和巩固江北门户的需要，洪武四年（1371）开始筑浦子口城，设应天卫①于城内。九年，析六合羊义乡、滁州丰城乡、和州遵教、怀德、怀丰、白马四乡置江浦县，属应天府，治浦子口城内。二十四年迁县治于旷口山的南边（即现在的珠江镇），同时又划江宁县沙洲乡民二千户建崇德乡。

江浦建县迟于邻邑，修志事必须从头创起。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况且江浦又是分割几个邻县的边地合并起来的，对于县境的疆域、星野、风土人情、军政沿革等，动辄牵涉到几个县的不同情况，这就使县志的创修工作难上加难。

凡一个县的县志，首创于何时，编纂经过及成书情况，大都是一清二楚，无须考查。也有少数县份对早期编志问题，记载混乱，甚至弄成一笔糊涂帐。江浦即属于后一类型。因此有必要澄清这一史实，为整理旧志，编纂新志清除障碍。

二、从“万历沈志”说起

明万历七年知县沈孟化主修的一部“江浦县志”，现为宁波天一阁珍藏的善本书之一。骆兆平编著的《天一阁明代地方志考录》②说：“万历七年（1579）沈孟化、张孟伯纂修。”③“这是最早的江浦县志”。“国内仅见此帙”。笔者于八三年底专程去天一阁查阅此书，借到胶卷，就阅读器摘抄了大约一半。全书除卷首包括序言、目录、凡例、图录之外，共十二卷，现仅存九卷：卷一县纪、卷二秩官表、卷三选举表、卷四舆地志、卷五建暨志、卷六秩祀志、卷七兵防志、卷八宣迹列传、卷九人物列传。缺卷六赋役志、卷七水利志、卷八学校志。

卷首凡例第一条说：“江浦故无志，成化中（1465—1487）张宜春纂而未就，弘治中（1488—1505）章黄岩编而未徵。今志之修，义师本府，事考二十一史暨一统南畿藻、和、六合等志，中有抵牾错为之，以法后人惑”。这里首先肯定了江浦以往无志，虽两次组织编志，都无结果。

卷首有前任知县周一经序言，说得更为明确：“县旧未有志，先是邑大夫宜春张君云欲纂之矣而未逮，黄岩章君亦能辑之矣而无传，浦之缺典，莫大乎是。”这里又进一步肯定了江浦以往没有志，曾经两次修志，都无结果，直到沈孟化才创修成功。后来到了清代雍正年间，（1723—1735）知县项维正重修县志，并附了“修志系考”一则短文说：“明景泰中（1450—1456）邑人王府长史郁珍，提学金石淮南草创志稿。成化中知县宜春张凤翼而未就，弘治间黄岩章文经辑而未刊。沈志，明万历七年知县永定沈孟化著。……”

项、石淮除了在景泰间就开始了“草创志稿”以外，也认定了沈志第一次创作说，这种错误说法竟然以讹传讹，流传了几百年。如果细读一下沈志的各项记载，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沈志并非最早的“江浦县志”。

现将沈志中一再出现的“县旧志”摘录几条于下。

（一）沈志卷一“县纪”梁太清二年八月项下批注说：“县旧志云，梁置临滁郡”。滁是县：“北齐改滁为临郡，领县亦有临滁云，未知孰是。”

（二）沈志卷二秩官表，儒学教谕与训导表后的批注两提旧志：“按：本府志逸杨谂，兹考江志流集补之。县旧志逸李东、萧旦、周盘，兹考东子倪文集并本学碑阴补之。且旧志以陈周为举人，然蒲阳科第考无名氏，阙疑可也。”

（三）沈志卷三选举表后批注两条三提旧志：“按：本县旧志辟□逸马信、赵乙山、董永、叶□、张俊、……今据府图志并题台扁补之。第考俊墓志，实举楷书，而旧志列于贡。”“按：仍就旧志无考，兹特书之。”

（四）沈志卷四舆地志风俗篇转引旧志原文数语：“百余年来，旧俗不改，文章功业，为旧志型。旧志。”

（五）沈志凡例第三条：“人物定论而后传，别传理学特笔也。节孝慎去取，故采旧志中之。”

沈志中还留下了另一部“弘治县志”的记载，亦摘录几条于下：

（一）沈志卷二秩官表中的一条批注：“按：弘治志仅列职名，年俱未载。兹者伏睹《大造》，得杨立、黄克庸、……”

（二）沈志卷一县纪（即大事纪）洪武九年项下批注：“以六合旧有江浦故名，弘治县志谓‘改马江为县’，盖未审已废也。且以近江浦命名之误矣。”

（三）沈志卷一县纪在弘治年项下直书：“十七年创修县志成。”

据以上各条记载，可以确知在沈志前已有旧志与弘治县志两书。旧志成书时间不详。弘治县志修成于弘治十七年的记载，凿凿可信。两书藏之县署达七、八十年，直至万历初，仍然在沈志化和一些编辑人员手边。并收可用的章节大量移入沈志，如节孝部份，基本上用的全是旧志原文，遇有差错，即进指责。如果作为重修县志，可以勉强如此，但沈孟化周一经却认定“江浦故无志”，“江浦旧未有志”，极力掩盖事实，将沈志推到创修位置。而沈志本身的一些记述又证实了有两部县志存在，沈孟化、周一经自相矛盾。元须详考，万历沈志是在县旧志与弘治县志的基础上重修起来的。

三、关于县旧志与弘治县志

如果要县旧志与弘治县志两书形成的来龙去脉完全查清，确有“文献不足”之感；还有一些颠倒错乱的记载掩盖真相，必须将有关记载排比对照，弄清一些主要问题。

（一）沈志卷二秩官表：“张凤，江西宜春人，进士……越一载，以忧去。”

（二）雍正项志秩官志：“张凤，江西宜春人，由进士来知县事。……甫一载，百废俱举，以忧去”。

（三）江浦埤乘（光绪志）卷十九职官下：“张凤，江西宜春人，成化中由进士知县事……甫一载，百废俱举，尝延邑人庄文节创修邑乘，纂而未就，以忧去。”

（四）江浦埤乘卷三十五艺文上：“江浦志稿，庄昶、郁珍、石淮同著，见旧志”。⑤下

加批注：“按：邑令张凤聘请庄郁、石先生，纂辑成书后以张去官未刊。”

将以上几条记载进行比较，再参照有关资料，可以肯定几点：一、成化年间，江西宜春人张凤来任江浦知县，确曾聘请庄定山主持创修县志事。二、成化历时二十三年，先后任江浦知县的有六人，张凤为第四任知县，④在任一年，与庄定山私交很好，因父丧去官回籍。三、凡新任知县到职后首先了解情况，处理政事，开局编志最快也要在半年以后。因此，张凤任内不可能纂辑成书。

从以上情况来看，问题的关键是张凤去官之后，庄定山主持编志事是否继续下去，记载阙如。由此，旧志史踪，无从寻找。可是在定山集中却留下了题为“修县志新江书院作”⑤七言律诗一首，诗中反映出了这次编志的一些重要情况。附录于下：

老子颓然病一斋，	今年谁遣著书来。
史官天上无名姓，	县志山中作总裁。
大笔总烦诸彦俊，	白头高坐老迂才。
逢人莫讶书成否，	万古群经万古埃。

这首诗证明了张凤去官后，县志的编纂工作没有中断，仍然由庄定山主持继续编写，也须知县换了不止一任，搞不清楚知县今年派谁来安排编志的事。庄对参加编志一班年轻文人“诸彦俊”作了推崇和鼓励。诗中“逢人莫讶书成否”一句，对编志时间的推算非常重要，证明已经越过在正常情况下应该成书的时间。书未编成已经是一件足以惊讶的事，顺便提醒大家，工作的速度确实太慢了；但接着又安慰大家不要介意，早些时编成或迟些时编成也无多大差别。据此推断，后来成书时间可能已越过成化而进入弘治初年。所以沈志中对此书不能称之为“成化县志”，以“旧志”称之是比较贴切的。这部旧志就是第一次创修成功的“江浦县志”。

有关“弘治县志”的记载：

（一）江浦坤乘卷十九职官志下：“章文辂修江黄岩人，弘治十六年由进士任邑令……尝聘郁珍、石淮纂辑县志，脱稿未刊。”

（二）江浦坤乘卷二十八人物一：“郁珍字君聘，崇德乡人。……景泰七年举人，以乙榜进士署义乌训导，旋补固安教谕，在任八年，励行植教，固安士风为之一变。再典文衡，一秉至公，升南京国子监助教，署鲁王府左长史，善于辅导，赐四品服致仕。弘治间尝与邑人石淮草创志总未成而卒，年八十一，祀乡贤祠”。

（三）江浦坤乘卷二十四，人物三：“石淮，字宗海，白马乡人。中天顺六年乡试。成化二年成进士，改庶吉士，授户部主事。历四川、河南提学僉士，正直方严，尤有识识……年末三十致政归，以尝读书邑北石洞庵，学者称为石洞先生。弘治间与邑人郁珍草创志总未成而卒。……”

据以上记载，郁珍、石淮于弘治参与编志事，书未成相继去世，其事可信。郁珍与庄定山同于景泰七年（1456）乡试中举。郁珍年长于庄定山约十四岁，可能由于年龄较大，很快进入仕途。郁珍中举后即署义乌训导，以后不断晋升，直至山东鲁王府左长史才致仕还乡。弘治七年，庄定山复官，路经曲阜，有“鲁王遣使迎至济宁，长史郁珍、知府许进迎至郊外”、“信宿郡君官署而后去”的记载。郁珍致仕还乡的时间，大约在弘治十年（1497）前后，官历四十年未曾间断，不可能参加成化间张凤发起的编志事。项维正修志系考竟说郁珍在景泰时，也就是在中举前就从事草创县志的工作，纯属臆说。

石淮中天顺六年(1462)乡试,名列第二,称亚魁,记载于沈志。年仅十七、八岁,时人有神童之誉。景泰之初,石淮出生不久,项维正修志系考亦说石淮景泰中就从事草创志稿中,更为荒唐。石淮与庄定山为成化二年(1466)同科进士,时年不过二十一、二岁,有“正直为严”之称,不惯于官场周旋,招致宦途蹭蹬,年末三十(传说为二十八岁)就致政回乡,闭门读书,对社会交往一概回避。因此,石淮接受张凤聘请与庄定山一起参加编志事不大可能。再从庄定山诗句:“大笔总烦诸彦俊”来看,当时编志人员中无石淮、郁珍其人。到了弘治十年左右,郁珍致仕回乡,年已七十多岁,石淮也五十多岁了,两人参与修志事可信。弘治十七年以前,志未修成,两人相继死去的说法,也是可信的。

四、几点结论

明代修志的风气很盛,被称为“郡邑莫不有志”,又视县志为一县之“大典”。一个县有了县志才算“有典有则”合乎规格的政权;如果“缺典”将是一件严重不足的事。此外,从修志的次序和前后衔接的关系上,又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首次开创修纂成书的叫“创修”。二是以前志为基础,对前志做一番删繁订误、补缺的工作,篇目也必然要作一些适当的调整、增减与分合,再接前志下限汇编各项资料,合全书为一体,叫“重修”。三是不触及前志,不载前志,接前志下限,另成一书,叫“续修”。续修的县志习惯上又叫“续志”。比较起来,创修的难度最大,对主持修纂的知县又是一件重大的政绩和荣誉。编志记载明确,不容含糊。惟江浦早期县志出现了不少真假错杂的各种记载。现据以上资料的分析厘正,再简要归纳如下。

(一)县旧志:

为首次创修成功的“江浦县志”。成化时知县张凤聘请庄定山主编。不久,张凤去官,编志事继续进行。成书时间不详,书成未刊,藏于县署,直至万历初沈孟化设局编志,以此书为底本,大量章节移入沈志。旧志散失于何时,不可考。

(二)弘治县志

参加编志的主要人员有郁珍、石淮。成书前二人相继去世。据沈志记述,弘治“十七年创修县志成”。时间可信,但并非创修,为继旧志之后第一次重修的县志。书成未刊,万历时沈孟化编志亦作为底本用。关于弘治十六年,章文韶来任县令后聘请郁珍、石淮纂辑县志的记载不可靠。弘治县志开局编纂的时间不应在章文韶任内。郁珍、石淮参加编志事应在弘治十六年之前,十年之后。弘治县志被沈孟化用后,亦无踪迹可寻。

(三)万历沈志

由知县沈孟化发起编纂,以朱贤⑥为顾问,以张邦直⑦为主编,继县旧志与弘治县志之后第二次重修。书成于万历七年。成书之后就进行刻印。沈孟化与前任知县周一经一致否认旧志与弘治志两书存在,说见卷首凡例和序言。作为编志顾问的朱贤在书后写了一篇简短的跋语,一开始就转弯抹角地点破了问题的真相:“江浦故无志书,今有之。非真无也、有之而未详,非徒有也,详写而有体。”朱贤不苟同沈孟化、周一经的说法是有见识的。

注:①、明代军队编制单位,一卫约五千六百人。

②、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③、江浦堆棧编纂时只见得项志为底本,项志以前各志均未见,故堆棧中所称“旧

志”指的仅是项志。

④、见江浦埤乘卷十八职官上、令尉表。

⑤、江浦埤乘卷十二、学校下：“新江书院在治城南门外梓潼祠右”。笔者按：新江书院在明代后期曾改为定山祠，清时已废，遗址不可见。

⑥、江浦埤乘卷二十四，人物三：“朱贤，字及泉，号草心，孝义乡人”。“嘉庆二十五年举于乡，三十二年成进士，授江西永新知县”。历升江西道监察御史，巡按贵州”，致仕归以图史自娱。万历五年沈孟化纂邑志，贤博稽详访，参考折衷，越明年书成”。笔者按：沈志卷首“修志氏名栏”不载朱贤名，书前为前任知县周一经序，书后朱贤跋尾，是知朱贤相当于编志局之顾问。现移录沈志“修志氏名”原文如下：

修志氏名

应天府江浦知县沈孟化总裁

主簿彭陞 典史金学诗监

儒学教谕鲁子孝 训导朱翼臣督校

叶县知县邑人张邦直裁正

六合县广生陆察 邑庠生张梦柏纂修

余希泗 杨誉 弓九德 张可重 毛从吉

韩植采摭

笔者按：骆兆平著《天一阁明代地方志考录》说：“沈孟化、张梦柏纂修”误，张梦柏仅一助手。

⑦、江浦埤乘卷二十四，人物三：“张邦直字草窗，博学能文，取与不苟。举嘉庆二十五年乡试，授河南叶县知县。宰叶伍载，洁己爱人，告归囊橐萧然。居乡二十余载与朱贤共纂邑志”。凡里中金石文字，多其手笔，平生著述甚多均散佚。

⑧、附明代四世历年简表供参照：

景泰 元年至七年——公元1450—1456

天顺 元年至八年——公元1457—1464

成化 元年至二十三年——公元1465—1487

弘治 元年至十八年——公元1488—1505

地名—江浦历史的信息库

朱 锡 友

江浦建县，仅六百余年，但地域文化历史悠久。境内60多处台形遗址，多为西周至春秋、战国时的文化遗存。

迄今所知，这些最早出现的人烟聚落实体，虽没留下各自的原始地名，但却是探讨江浦地域文化源流的珍贵实物，应妥为保护，有待利用。今日江浦的大量地名，则是地方历史多学科、多层次的信息宝库，当重视研究，以期服务于新的文明建设。因为不论是地理的、生态的，还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信息，许多都可从现有地名语汇中获得。

地名所内涵的历史信息，是今后编史修志必不可少的基础资料，也是人们对深入认识乡上的理性资料。就是对于更科学地规划、更合理地开发江浦，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现以《江浦县地名录》中一小部份地名为例，从旧方志多未能涉及的角度，分析整理，罗列成文，对江浦自然的、人文的基本历史状况，进行探讨，以求教于关心地名事业的同志们。

滨江圩区，有新河口、西江口、沙套口等自然村，虽然现在已各距江岸一、二公里以远，但都因當初建于入江河口而得名（这一段江岸前移的趋势，仍在继续）。珠江镇名，本取“珠泉涌出于江”之意，始于明初。由于地形渐变，到清末，泉水已改道从浦口入江了，但镇名仍有贴了“珍珠泉水透海南流二十里”，在镇前入江的地理图象①。

江浦山区，有老虎窠、老虎洼、虎洼等地名，可与县志所载的，明清时数次“虎入县境”、“有虎患”的史实相印证。此外，江浦还有白鹤洲、白鹤庄、獐子洞、猴狗山（东龙山）等，不仅描绘了古江浦生态情形的一些内容，也勾画出当时“地旷人稀”的荒凉景象。

一批含有槽坊、油坊、糖坊和集、店等字样的自然村名，较直观地反映了过去农村手工业的布局和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方面。许多原是庵庙、宗祠名称以及许多和尚庄（有的已经音转为黄庄）等等自然村名，又包含了这里宗教的、民俗的种种社会历史内容。八里铺、横路铺、五里墩、烟墩子等等，是明代驿道上的急递铺，或举乡报警的墩台。如果将这类的点连系起来，将再现出当时交通、驿邮的线路。滨江圩区，还有多处以所为通名的自然村或地片，这是明代军屯制度的遗迹。马圩、马骡圩、草场圩等地片，是明代牧放军马和驿站马匹的荒洲圩地。这里村落的出现，当在更后。现存村落中，有一批以甲序为名的，是清代保甲制度的印记。

江浦几千年的乡土史，最明显的特点是自然灾害，烽烟迭起。自然灾害又以水患为烈。散布在各圩片中的龙堆、龙潭沟及复兴圩的牛王殿②等，是旧江浦遭受洪水破坏的遗迹。双滩、小年份、饿狮湖③等自然村名，更表述了今日的鱼米之乡，曾是何等贫困的七地。

江浦临江控淮，为水陆要冲，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虽兵燹往往摧毁集镇、村落，然而生灵不绝，许多地名仍然流传下来，并不断丰富着各自的内涵，以至成为历史的见证。

秦末楚汉相争，不仅给江浦留下了四骖山(四马山)④、驻马河等实体名称，还有从兰花塘到乌江一线的石碛镇(方言谐音失姬镇，今桥林镇，西街有胭脂井)、魂落步(轱路铺)、勒马想、九头亡(九头王)等系列地名⑤。这些名称含义，虽于史可证者少，但都与楚汉之战相关。民间盛传不衰，意在怀念项羽。浦地自古不以成败论英雄的淳朴风尚，于此可见。

与历代重大军事行动有关的地名含义，不少可与史书、方志记载吻合。流传于民间的说法，基本精神也不悖于史。

高旺原名高望，因地处高冈(古名白云山)，据此可瞭望，控制沿江一线。《晋书》记载最早：“及大举伐吴，……又遣参吴将军李纯据高望城，讨吴将俞恭，破之，多所斩获”；另有“元兵分屯高望，以绝和州伯道”，见于《明史》。民间还传说，项羽在卸甲甸(今大厂区)休息后，来到此处，也登高以瞭望汉兵逼近。

东平王庙(独杆庙)，据江浦雍正志载，为杞平定安史之乱的张巡、许远等人，“民怀其义”而建；曹城子，志载是宋武惠王曹彬南下的一处屯兵之处，后建曹王庙以祀其功。护国庵，民间相传是朱元璋一次征战失利后的潜身之地，明代建此庵庙以纪念。

太平天国更以江浦为天京的江北屏障。在此，与清军重兵血战十余年。今县城附近的火药洲⑥、炮台山、老营盘，以及大桥、林山等乡境内一批含营字的地名，多是这段历史的产物。

历代战乱，给江浦人民造成的灾难是深重的，在村落地名中，更有确夹王、深沟套、

魏家篱笆等，虽地点各异，产生时间也不尽相同，但都是村民于兵祸情急之中，分别藏身于夹壁墙中、深沟内或篱笆房角而幸免于难的纪实。

江浦成为地名，也因征战始。最早见于《南史》：“太建五年，都督吴明彻北伐，至秦郡，秦郡前江浦通涂水，齐人井下大柱为杙，栅水中。文季乃前领骁勇，拔开其栅，明彻率大军自后而至，攻克秦郡”。这里，秦郡(今六合县地)、涂水(今滁河)，当时已是专用地名，而江浦二字，犹今语“江边”(或“入江河口”)。公元578年(太建五年)，陈伐北齐，在这里渡江成功，因而载入史册，从此有了地名意义。故六合志称：“江浦在宣化镇南”。

明初建县，即将宣化镇(今浦口区东门、南门两镇之地)南的这一旧有地名，定为县名，沿用至今。

注释(未注明出处的释文，均引自《江浦县地名录》)：

①明人彭绍贤所撰珍珠泉碑记载：“……土人称珍珠泉云，淮南流绕，凡二十里，居民引以灌田”；俞汝潜于清道光十九年作《珍珠诗存》序：“……浦邑俗称珠泉，以珠泉泻出于江故。然珠泉发源定山之麓，距邑远，不若距镇近，且浦于口滨大江，适当珠泉泻出之处……”。

②龙塘、龙潭沟：均破坏处洪水冲刷而成，后在其旁建村，以为名；牛王殿：清末某年大水，乡民用活牛犒住了大堤漏洞，幸未破坏。为祭牛神，建庙名此，后村亦以为名。

③双淹：村地低洼，经常夏秋两季受淹，村以此得名；小年份：村民种外江淹地，过去经常欠收，村以此得名；饿狮湖，相传村中曾有石狮子，后饿跑了。意为四周湖田遇雨即涝，村很穷，故有此名。

④四马山：《江浦坤乘》载，“四骖山

一名四马山……项羽败走至东城，汉兵追之，羽分骑依山为圜阵四面驰下，阵斩汉都尉即此”。近年来被写成“骠马山”，且派生出分洪道名，均误。

⑤民间传说：当年项羽一行，经兰花塘行至石碛镇，虞姬自刎于此（当地人以“失姬”谐音石碛），其血衣被藏于一古井中，染井水呈胭脂色（指今桥林镇西街胭脂井）。项羽南行数里至此已到了失魂落魄地步，（后此处有村名“魂落步”，实为

明清间驿道上的一处急递铺，即“横路铺”的方言谐音），又奋然前进五里，一举阵斩了沿途堵截的九员汉将（后有村名九头王，即今九头王），杀退汉兵，又南行二里，因擒掉虞姬，勒马北顾（后有勒马想地名）。

⑥火药洲：清末此地荒洲多柳，传说太平军伐柳烧炭造火药，故有此洲名。地原名联合大队，1981年更名，即今城东乡火药洲行政村。

（原载《江苏地名简讯》60期）

兰花塘与虞姬

倪雨峰

兰花塘，现在江浦县兰花乡境内。相传两千年前楚汉相争，西楚霸王项羽被汉王刘邦战败，向江东溃逃时，曾带着虞姬路过此处，留下了不少动人的传说。

虞姬生得美丽端庄、文静高雅，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无所不通。她不仅能歌善舞，而且精通剑术，常随项羽冲锋陷阵，戎马关山，出生入死。虞姬生性酷爱兰花，平时衣上绣着兰花，头上戴着兰花，连发辔上插着的一根碧玉簪，也是兰花图案。

项羽最宠虞姬，虞姬也深爱项羽。垓下之战，楚军惨败，项羽带着爱姬和亲信廿七骑，连夜突围，奔返江东。途经江浦时，由高旺向西行，又遇韩信部将堵截。两军混战在古道，人喊马嘶，天昏地暗。交战时，虞姬挥舞双剑不离项羽马前。项羽直挺长枪紧护虞姬身后。交战中，虞姬的兰花碧玉簪失落在高旺之南的一个扩埂上。从此，这失落兰花碧玉簪的塘埂上、田野间、山坡上、驿道旁，到处都长遍了青翠的兰花。每逢春暖花开之际，香飘数里，令人心醉神迷。后人便将此地命名为“兰花塘”。据说，此地兰花，移植它处，多不能成活。只因时过境迁，沧海桑田，如今兰花塘的兰花已稀罕难觅了。

另据江浦县志载：“虞姬塚在高旺镇西数里。塚在田中。”又云：“治西北七十里插花山相传亦有虞姬墓”。这两处通途究在何地，尚待寻考。

芦课及其银两版串

徐 伯 鴻

八五年六月下旬，江浦县文史工作者发现了本县清光绪年间芦课银两版串十四张，以及同一业户朱有高开扶的民国前期芦课银两版串三张。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对研究我县清末民初的田赋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芦课”一目，见于《江浦坤乘》卷八《赋役二》。芦者即芦田。《清会典》：“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滨江随时开垦之地曰芦田。”课者即赋税。所谓“芦课”者，乃濒江芦地洲滩之田赋。据《江浦坤乘》转录旧志云，“明成化中，邑人请将濒江新生洲滩按开垦江田地赋额，因名曰地亩洲。”“宏治初，工部郎中毛科奏将均工洲兵场洲并续涨洲滩悉归工部起科输课。”由此可见，江浦芦课一科起于明成化年中。

关于“芦课”一科《清史稿》食货志也有记载。

《食货志二·赋役》，“自明以来，江南岁额钱粮、地丁、漕项、芦课、杂税之外，复有所谓杂办者，款目甚多……。”

又，“（康熙）二十七年南巡，免江南积欠地丁钱粮及电粮、芦课、米、麦、豆、杂税。”

《食货志二·赋役》：“世宗（雍正）即位，蠲免江苏各属历年未完民屯、地丁、芦课等银千二百十余万。”

《清史稿·食货六》：“至乾隆三十一年，岁入地丁为二千九百九十一万两有奇，耗资为三百万两有奇，盐课为五百七十四万两有奇，关税为五百四十余万两有奇，芦课、鱼课为十四万两有奇，茶课为七万两有奇，落地、杂税为八十五万两有奇，契税为十九万两有奇；牙当等税为十六万两有奇，矿课有定额者八万两有奇，常例捐输三百余万，是为岁入四千数百万之大数，而外销之生息，摊捐诸款不与焉。”

《食货志二·赋役》，“（康熙）四十五年，九江府丈出滨江芦洲地亩三千余顷，均按下则起科。”

《食货志一·田制》：“（光绪末年）清丈芦课田亩，前允行之九江滨江芦地，原定下则起科，是后芦洲征粮，普令以一分以下为率。”

有关江浦县历年芦课情况，旧志断续有载，三厘各则不等，共科征银六千九百五十五两八钱五分七厘。

光绪六年册报启征共腹里、濒江现熟芦课田地洲滩一千四百五十二顷二十六亩三分七厘奇，各则不等科征银二千一百七两二分七厘，随征加一耗羨。

十四年压征十三年分原续熟芦洲田地应征银二千三百六十两六钱一分六厘。